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八 A 號(2023 年 4 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23 年 7 月 5 日



# 回應 2023 年 4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 第七十八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 第七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 第 1 章 —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政府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已積極採取適當的行動。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 ***在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規劃及推展期間進行公眾諮詢及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

2. 在推展與公營房屋發展相關的工務工程計劃時，房屋局作為決策局會積極監督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推展與公營房屋發展相關的工務工程計劃。政府內部有清晰指引釐清房屋局與土拓署之間的分工。在工務工程計劃推展期間，房屋局與土拓署一直保持緊密溝通。在完成詳細設計、其他前期預備工作及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後，房屋局會聯同土拓署就提交的撥款申請尋求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和財務委員會的批准。當工務工程計劃開展後，房屋局會繼續監察工務工程計劃的進展，務求在核准的預算內如期完成有關工程。

3. 具體來說，房屋局會要求土拓署就工務工程計劃的進度及開支作定期滙報，亦會舉行定期會議，以便盡早識別潛在的不確定情況，即時處理重要的問題。房屋局亦要求土拓署在作出重要決定前，必須提供充分理據及徵詢房屋局的意見。為擔當更積極的監督角色，房屋局已要求土拓署於定期滙報中新增一些具有前瞻性的應報告事項，例如在推展工程中收到的意見及土拓署的回應、預期可能會引至超支或工期延誤的更改令、涉及較大金額的承建商索償等，讓房屋局可及早提出意見及作出方向性的指引和規劃，以制訂最符合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4. 一如以往，房屋局就一些具爭議性的地區議題，會向土拓署提供方向性指引。在近年推展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中，房屋署及土拓署一般會一同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或地區組織。此安排有助統籌地區的諮詢工作及

加強與地區人士的溝通。土拓署亦會視乎情況在工程的不同階段向公眾解釋工程內容，包括諮詢相關的區議會、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和工作坊、與當區居民會面、透過互聯網途徑收集市民意見等，務求更準確地掌握各持份者的意見，並將有關意見反映在工程設計及合約安排中。

5. 土拓署在安達臣道工程計劃中採用了發展局制訂的「可刪減標準合約條款」，以處理有機會改動的行人天橋工程設計。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政府如行使合約條款刪除部分相關工程，毋須向承建商支付補償費用。惟在進行工程期間，政府為回應公眾意見而須對相關的部分工程作出多項加建改動，例如新增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塔，導致工程項目出現額外開支。儘管如此，工程計劃仍能在原定的核准預算下完成，沒有出現超支的情況。

6. 在推展工程項目時，各相關政府部門會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在規劃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用地期間商討合適的配套設施，並盡早確立項目的發展參數。土拓署亦會進行諮詢工作，進一步加強與市民溝通，務求在工程合約招標前整合公眾意見以敲定設計，減低工程合約批出後因設計大幅改動而衍生的風險。若工程項目在招標前尚有未確定或可能出現變數的部分，土拓署會與相關決策局商討合適的處理方法，包括加入合適的工程合約條款，並在撥款申請文件中清楚說明有關應急費用所能涵蓋的額外費用，以減低日後一旦出現相關的工程改動而引致額外支出的風險。

7. 土拓署近年為工務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在詳細設計階段時，已要求顧問公司研究採購選項及撰寫合約安排策略評估報告，詳細記錄合約安排的有關理據及最後採用的方案，以供日後參考。

### **工程費用的估算和控制**

8. 土拓署在推展工程項目時會進行諮詢工作，盡量在工程合約招標前整合公眾意見以敲定設計，務求減少在工程進行期間的改動。工務部門在估計工程應急費用時，會按照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第 22/93 號「風險分析估算法」，按各工程項目的獨特性及風險因素推算應急費用。土拓署已按最新指引，採用同步招標安排，即在取得撥款前展開工程招標或顧問公司的遴選工作，並把回標價格反映在撥款申請文件內。這安排能向財委會提供更確切的工程造價，減低工程超支的風險。

## **工程計劃的合約管理**

9. 現時，除土拓署委聘的駐工地前線監督人員及承建商監工的日常巡查外，駐工地監督人員(包括工程師和工程督察)及承建商的駐工地代表和安全主任等會每星期共同視察工地的施工工序，確保施工按合約要求安全地進行。若發現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會作記錄及持續密切跟進，直至跟進工作妥善完成為止。此外，工程合約設有工地安全管理委員會，由駐工地的管理人員、承建商的管理層和土拓署的代表組成，負責檢視工程項目推展過程中的安全隱患和進行風險評估，制定相應的安全措施。委員會亦會進行每月工地巡查，確保工程項目依照安全的施工方法推展。

10. 土拓署在日後進行其他工程時，會緊密監管承建商的表現，首長級職員亦會在發現問題時盡早介入，以確保工程(包括修補缺漏工程)能按時完成。

11. 土拓署已在完工後檢討中提出，日後在處理顧問公司就工程合約申索的分析時，會確保顧問公司在分析報告內詳細列明申索所涉及的事件細節及評估，以供土拓署參閱及記錄。

12. 根據發展局的承建商管理機制，工務部門須密切監察承建商在施工期的表現，並為承建商每季進行表現評核，評核範圍包括工程進度、工地安全、環保措施、公司組織架構、一般責任和投放資源等多個範疇。若承建商的表現欠佳，其評核報告的得分將會較低，從而影響承建商日後投得新工務工程合約的機會。此外，若承建商的表現持續欠佳，政府可按機制採取規管行動，包括暫時取消有關承建商的投標資格，甚或將有關承建商從「認可名冊」中除名。發展局會不時檢討承建商表現評核機制，以配合工務工程的需要。

13. 土拓署會汲取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經驗，更緊密地監管各工務工程承建商的表現，首長級人員亦會在承建商表現出現問題時盡早介入。土拓署在有需要時，會按發展局的承建商管理機制向承建商採取合適的規管行動，以促使承建商作出即時的改善措施，確保工程能按時完成。

### **行人天橋 A 至 D 的管理及完工後檢討**

14. 路政署委託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為行人天橋 A 至 D 的升降機提供機電設施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機電署現時已採取一系列的改善措施，以持續改善升降機的維修保養服務，並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合約條款，以提升維修保養服務質素。路政署亦會繼續與機電署密切監察行人天橋 A 至 D 所設升降機的表現及運作情況，並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按需要聯同各部門採取適當跟進措施，以維持可靠而有效率的升降機服務。

15. 運輸署會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因應當區居民對運輸配套設施的需求，持續檢視行人天橋 A 至 D 的使用情況。

16. 土拓署已將工程的完工後檢討列入土拓署行政管理會議的常規議程，定期監察完工後檢討的進度，確保完工後檢討能適時完成。

###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17. 政府就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進度載於附件。

附件

-----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第 2 部分：工程計劃下行人天橋系統的設計</b>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29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日後推展工程項目時－</p> <p>(a) 房屋局應更積極擔當主導項目經理的角色，由項目的規劃階段直至完工，監督有關部門以確保工程項目的效率和效益；</p>	<p>(a) 作為決策局，房屋局會積極監督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推展與公營房屋發展相關的工務工程計劃。政府內部有清晰指引釐清房屋局與土拓署之間的分工。在工務工程計劃推展期間，房屋局與土拓署一直保持緊密溝通。在完成詳細設計、其他前期預備工作及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後，房屋局會聯同土拓署就提交的撥款申請尋求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和財務委員會的批准。當工務工程計劃開展後，房屋局會繼續監察工務工程計劃的進展，務求在核准的預算內如期完成有關工程。具體來說，房屋局會要求土拓署就工務工程計劃的進度及開支作定期滙報，亦會舉行定期會議，以便盡早識別潛在的不確定情況，即時處理重要的問題。房屋局亦要求土拓署在作出重要決定前，必須提供充分理據及徵詢房屋局的意見。為擔當更積極的監督角色，房屋局已要求土拓署於定期滙報中新增一些具有前瞻性的應報告事項，例如在推展工程中收到的意見及土拓署的回應、預期可能會引至超支或工期延誤的更改令、涉及較大金額的承建商索償等，讓房屋局可及早提出意見及作出方向性的指引和規劃，以制訂最符合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就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時間表或預算作出必要調整時，房屋局、房屋署及土拓署應互相緊密協調，以配合當區的需要；及</p> <p>(c) 就公共房屋發展項目進行地區諮詢時，房屋署及土拓署應加強協作，以更好地評估當地社區對公眾設施的需求。</p>	<p>(b) 政府已訂定多項措施以加強不同部門之間的協作，務求有效地解決一些跨部門的問題、有系統地訂立共同目標及比較不同的選項，例如成立跨部門的項目督導小組，或舉行價值管理工作坊。相關的安排亦已分別訂明於土拓署的《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及《土木工程管理手冊》中。房屋局會繼續積極參與相關討論，務求盡快解決這些問題。房屋局、房屋署及土拓署會按各項目的需要，透過定期跨部門會議互相緊密協調，交換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資訊及進度，以便就工務工程計劃的設計參數、時間表或預算作出相應的調整，以配合當區需要。在推展的工程計劃時，土拓署會適時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和舉辦不同的公眾參與活動，向公眾解釋工程內容和吸納市民的意見。</p> <p>(c) 一如以往，就一些具爭議性的地區議題，房屋局會向土拓署提供方向性指引。在近年推展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中，房屋署及土拓署一般會一同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或地區組織。此安排有助統籌地區的諮詢工作及加強與地區人士的溝通。土拓署亦會視乎情況在工程的不同階段向公眾解釋工程內容，包括諮詢相關的區議會、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和工作坊、與當區居民會面、透過互聯網途徑收集市民意見等，務求更準確地掌握各持份者的意見，並將有關意見反映在工程設計及合約安排中。</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6 段	<p>審計署建議，在日後推展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項目時，土拓署署長應－</p> <p>(a) 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和相關研究(例如交通檢討研究)的結果，在合約招標前敲定工程(例如行人天橋)設計，以期避免於合約批出後大幅改動設計和由此引致承建商提出申索。</p>	<p>土拓署根據在憲報下已批准圖則的三處行人天橋位置進行工程合約 A 中三組行人天橋的設計，並採用同步招標安排，於 2007 年 9 月進行招標，同時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就有議員提出需檢視行人天橋系統，政府為盡快展開工程以增加公營房屋供應，認為需按時展開土地平整工程，以在 2011 年底開始分批將已平整的建築地台交付房屋署興建公屋，亦承諾會同步檢視行人天橋系統方案。及後，政府亦兌現承諾，在工程進行期間檢視行人天橋系統設計，並改動原有行人天橋設計及增加行人天橋數目至四組。</p> <p>在近年推展的工程項目，土拓署會透過各個途徑諮詢公眾對工程項目的意見，包括諮詢相關的區議會、舉辦公眾參與的活動和工作坊、與當區居民會面加強溝通、透過互聯網途徑收集市民意見等。土拓署會按需要在工程的不同階段向公眾解釋工程內容和進度以吸納市民的意見，務求更好地掌握各持份者的意見，將有關的意見反映在工程設計及合約安排之中，並在完成工程設計及與房屋署協調後才招標，以減低工程合約批出後因設計大幅改動而衍生的風險。</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6 段	<p>審計署建議，在日後推展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項目時，土拓署署長應－</p> <p>(b) 在工程項目有迫切時限，而部分工程(例如行人天橋)的細節未能敲定的情況下，慎重考慮相應的處理措施(包括分階段進行工程的合約安排和加入適當的合約條款)，以期減</p>	<p>土拓署在安達臣道工程計劃中採用了發展局制訂的「可刪減標準合約條款」，以處理有機會改動的行人天橋工程設計。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政府如行使合約條款刪除部分相關工程，毋須向承建商支付補償費用。惟在進行工程期間，政府為回應公眾意見而須對相關的部分工程作出多項加建改動，例如新增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塔，導致工程項目出現額外</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0 頁	<p>低於合約批出後因設計大幅改動而衍生的風險(例如重大工程更改、合約申索與糾紛，以及合約之間的配合問題)；及</p> <p>(c) 記錄採用有關合約安排(例如單一或數份合約安排)的理據。</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日後推展工程項目時－</p> <p>(d) 土拓署應記錄所採用的合約安排的理據；及</p> <p>(e) 應加強工程項目的風險管理，而就該等在招標文件發出時尚未確定推展的項目而言，土拓署應與發展局商討，在工程合約中加入適當條款，以減低政府因工程延誤及改動而令後續開支增加的風險。</p>	<p>開支。儘管如此，工程計劃仍能在原定的核准預算下完成，沒有出現超支的情況。</p> <p>在推展工程項目時，各相關政府部門會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在規劃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用地期間商討合適的配套設施，並盡早確立項目的發展參數。土拓署亦會進行諮詢工作，進一步加強與市民溝通，務求在工程合約招標前整合公眾意見以敲定設計，以減低工程合約批出後因設計大幅改動而衍生的風險。</p> <p>若工程項目在招標前尚有未確定或可能出現變數的部分，土拓署會與相關決策局商討合適的處理方法，包括加入合適的工程合約條款，並在申請撥款申請文件中清楚說明有關應急費用所能涵蓋的額外費用，以減低日後一旦出現相關的工程改動而引致額外支出的風險。</p> <p>政府會汲取安達臣道工程計劃的經驗，工務部門會在決定合約安排前充分考慮持份者提出的意見。由於工程項目的不同部分均有其複雜性，而彼此之間亦互相影響，工務部門在決定合約安排前，會審慎權衡不同選項和因素(例如人手需求、工程通道、工地是否足夠、分階段接收地盤及分階段完成工程的需要，以及若其中一個合約延誤而可能引致的影響等)，以期在時間及開支可控的情況下達至預定目標。工務部門會一直與決策局保持密切溝通，當處理重要決定時，工務部門會提供充分理據徵詢決策局的意見。</p> <p>土拓署近年為工務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在詳細設計階段時，已要求顧問研究採購選項及撰寫合約安排策略評估報告，詳細記錄合約安排的有關理據及最後採用的方案，以供日後參考。</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30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土拓署－</p> <p>(a) 與發展局商討是否需要檢視計算應急費用的方法，令工程項目的估算更為可靠；</p> <p>(b) 對採購所有工程合約及與工程有關的顧問服務進行同步招標，以便工程項目能如期落成，並減低超支風險；及</p> <p>(c) 從審計署觀察到的工程計劃失誤中汲取教訓，加強監察工程項目的落成進度，以便更有效地控制成本。</p>	<p>近年，政府採用同步招標安排，即在取得撥款前或展開工程招標或顧問公司的遴選工作，並把回標價格反映在撥款申請文件內。這安排能向財委會提供更確切的工程造價，減低工程超支的風險。</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b>第3部分：合約管理</b>		
審計署報告書第3.14段	<p>審計署建議，在日後推展工程項目時，土拓署署長應－</p> <p>(a) 提醒土拓署承建商－</p> <p>(i) 就涉及斜坡的工作(特別是在公共地方附近的斜坡旁邊或邊緣進行的工程)採取足夠的保護措施；及</p> <p>(ii) 提供適當培訓，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及</p> <p>(b) 提醒土拓署人員及顧問－</p> <p>(i) 遵從有關進行土地平整工程和建造加固填築結構期間的臨時排水設備和暴雨預防措施的指引。</p>	<p>現時，除土拓署委聘的駐工地前線監督人員及承建商監工的日常巡查外，駐工地監督人員(包括工程師和工程督察)及承建商的駐工地代表和安全主任等會每星期共同視察工地的施工工序，確保施工按合約要求安全地進行，若發現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會作記錄及持續跟進，直至跟進工作妥善完成為止。此外，工程合約設有工地安全管理委員會，由駐工地的管理人員、承建商的管理層和土拓署的代表組成，負責檢視工程項目推展過程中的安全隱患和進行風險評估，制定相應的安全措施。委員會亦會進行每月工地巡查，確保工程項目依照安全的施工方法推展。</p> <p>一般的工務工程合約條款要求承建商需按照經工程監督人員同意的方法和適用的相關技術指引，就工程採取相應的保護措施。現時，土拓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會在每年雨季開</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1 頁</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2 頁</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土拓署在日後推展工程項目時應－</p> <p>(a) 確保採取足夠的保護措施，以保障於建築地盤工作的工人及附近居民的安全。</p> <p>政府帳目委員會知悉－</p> <p>(a) 土拓署將於 2023 年 4 月開展斜坡排水渠智慧監察系統研究的先導計劃，以加強斜坡排水設施的效用。</p>	<p>始前，提醒各工務部門及工程業人士留意該技術指引的建議，在進行土地平整及興建加筋填土結構時，需因應暴雨設計合適的臨時排水安排以及提供足夠的預防和緩降措施，以防止因臨時排水安排不妥善而引致滑坡。工地監督人員會確保承建商按指引設計適當的臨時排水設備，並在日常視察工地時監察承建商有否妥善實施臨時排水安排。若承建商在實施臨時排水安排的表現未如理想，政府會將有關表現反映在承建商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內，而有關表現評核會影響該承建商投得新工務工程合約的機會。</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14 段</p>	<p>審計署建議，在日後推展工程項目時，土拓署署長應提醒土拓署人員及顧問－</p> <p>(b)(ii) 就涉及打樁工程的更改令作更準確的估算。</p>	<p>現時，土拓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正進行一個先導計劃，將其管有的土地勘探記錄製作成數碼立體模型，以分析不同土壤和岩石的特性、深度及位置，讓業界在土力工程的初步設計階段已能掌握較為準確的地質資料，為後續的詳細設計階段所需進行的土地勘探工作，作更好的準備。</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14 段</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1 頁</p>	<p>審計署建議，在日後推展工程項目時，土拓署署長應提醒土拓署人員及顧問－</p> <p>(b)(iii) 密切監察承建商進行修補缺漏工程的情況，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該等工程如期完成。</p> <p>帳委會促請土拓署在日後推展工程項目時應－</p> <p>(b) 密切監察承建商修補缺漏工程的進度，並考慮編制相關的清單，以協助監察工作</p>	<p>有關修補缺漏工程已在 2020 年完成。承建商在修補缺漏進度不理想的表現亦已反映在相關承建商表現評核報告中。</p> <p>在日後進行其他工程時，土拓署會緊密監管承建商的表現，首長級職員亦會在發現問題時盡早介入，以確保工程(包括修補缺漏工程)能按時完成。</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3 段	審計署建議土拓署署長應－ (a) 確保合約 A 下所有種植美化工程和培植工程(包括修補缺漏工程、與保養部門進行的視察和移交程序)如期完成；及 (b) 盡早結算合約 A 的帳目。	在 2022 年中完成養護植物工作及移交路政署保養後，土拓署已於 2022 年第三季完成工程合約 A 的合約結算。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3 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2 頁	審計署建議土拓署署長應－ (c) 在日後推展工程項目時，提醒土拓署顧問妥善記錄對承建商所提申索的評估。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土拓署在日後推展工程項目時應－ (c) 妥善備存紀錄，顯示項目顧問就承建商提出申索而作出的相關決定/評估的理據。	土拓署已在完工後檢討中提出日後在處理申索文件時，會確保顧問公司在分析報告內詳細列明申索所涉及的事件細節及評估，以供土拓署參閱及記錄。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2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土拓署在日後推展工程項目時應－ (d) 與發展局討論進一步加強現有的承建商績效管理機制(例如按情況引入懲罰措施)，以有效地處理該等表現持續欠佳的承建商。	根據發展局的承建商管理機制，工務部門須密切監察承建商在施工期的表現，並為承建商每季進行表現評核，評核範圍包括工程進度、工地安全、環保措施、公司組織架構、一般責任和投放資源等多個範疇。若承建商的表現欠佳，其評核報告的得分將會較低，從而影響承建商日後投得新工務工程合約的機會。此外，若承建商的表現持續欠佳，政府可按機制採取規管行動，包括暫時取消有關承建商的投標資格，甚或將有關承建商從「認可名冊」中除名。發展局會不時檢討承建商表現評核機制，以配合工務工程的需要。  土拓署會汲取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經驗，更緊密地監管各工務工程承建商的表現，首長級人員亦會在承建商表現出現問題時盡早介入。土拓署在有需要時，會按發展局的承建商管理機制向承建商採取合適的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規管行動，以促使承建商作出即時的改善措施，確保工程能按時完成。</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b>第 4 部分：行人天橋 A 至 D 的管理及完工後檢討</b>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2 段	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聯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署長，繼續密切監察行人天橋 A 至 D 的升降機(特別是平均暫停個案較多的行人天橋 A 升降機)是否正常運作，並按需要採取改善措施。	路政署委託機電署為上述升降機提供機電設施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並會繼續與機電署密切監察升降機的運作情況，以維持可靠而有效率的服務。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4 段	審計署建議－ (b) 路政署署長應聯同機電署署長，繼續監察行人天橋 A 至 D 所設升降機的表現，以維持可靠而有效率的服務。	機電署亦已採取以下改善措施，以持續改善升降機的維修保養服務－ (a) 進行特別檢查：除了註冊升降機保養承辦商外，機電署已另外聘請獨立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抽樣檢查升降機，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特別檢查；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3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 (a) 機電署及路政署應密切監察設於行人天橋 A 至 D 的升降機是否運作正常，必要時採取改善措施，以利便居民。	(b) 定期檢視備用零件貯存量：升降機保養承辦商會定期檢視備用零件貯存量及已添置更多備用零件，務求減低日後維修時間。另外，機電署一直監察及巡查承辦商的維修保養表現及檢討升降機的運作狀態，如有需要，會更新有關設備；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3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知悉－ (a) 機電署已採取六項主要措施，以改善設於行人天橋 A 至 D 的升降機的維修保養服務；及 (b) 2022 年行人天橋 A 至 D 的升降機服務暫停時間中位數，由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少於三小時縮短至少於兩小時。	(c) 提升升降機遙距監測系統實時監察升降機故障情況：機電署已提升升降機遙距監測系統實時監察升降機故障情況(例如水浸、警鐘啟動等)，有關故障信號會轉發到保養承辦商，同時記錄在署方的伺服器，供署方分析停運數據及監察保養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加強與公眾溝通：機電署已加強與公眾溝通，包括責成保養承辦商在升降機當眼處張貼有關周檢時間及維修告示交代升降機維修工作、積極聯絡當區區議員交代維修事宜，並盡量選擇在非繁忙時間進行維修；</p> <p>(e) 採用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碼工作日誌：自 2022 年 12 月，安達臣道行人天橋的 17 部升降機率先採用升降機數碼工作日誌，取代過去以紙本形式的工作日誌，令升降機的管理更具成效，服務更為可靠。各持份者包括保養承辦商、路政署及機電署均可透過使用系統的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平台隨時隨地下載和閱覽升降機過往及最新的工程資料。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現正透過數碼工作日誌收集維修數據，如故障原因、故障次數、維修時間等，並會分析有關數據以監察承辦商表現及持續改善升降機服務質素；以及</p> <p>(f) 安裝智能預測性維修保養系統：保養承辦商於 2022 年 3 月為行人天橋 D 升降機完成安裝智能預測性維修保養系統，進行遙距監控和分析馬達的運行狀態，從而實現故障預報並作預測性維護，減少維修次數及時間。基於安裝智能預測性維修保養系統的效果良好，機電署已於 2023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為行人天橋 A、B 及 C 的升降機完成安裝智能預測性維修保養系統。</p> <p>機電署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合約條款，以提升維修保養服務質素。機電署亦會繼續監察行人天橋 A 至 D 所設升降機的表現，並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按</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需要聯同各部門採取適當跟進措施，以維持可靠而有效率的升降機服務。</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4.14 段</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3 頁</p>	<p>審計署建議－</p> <p>(a) 運輸署署長應聯同相關政府部門，持續檢討行人天橋 A 至 D 的使用情況，包括行人容量是否足夠；及</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p> <p>(b) 運輸署應與相關政府部門合力檢視行人天橋 A 至 D 的使用狀況，同時顧及當區居民是否有足夠的運輸配套設施。</p>	<p>運輸署已於 2022 年聯同相關政府部門檢視行人天橋 A 至 D 的使用情況，並於 2023 年 3 月落實以下交通及運輸改善措施－</p> <p>(a) 於行人天橋 D 下坡順安道附近增設數條巴士路線的上落客點及增加相應行人指示牌，以分流行人天橋的人流；及</p> <p>(b) 將升降機編程系統由節能模式改為需求模式，以減少升降機等候時間。</p> <p>運輸署會繼續聯同相關部門檢視因應周邊發展用地包括社會服務設施和學校落成後，以及相關交通及運輸改善措施實施後行人天橋 A 至 D 的使用情況，並會按需要推展合適的運輸配套設施和交通及運輸改善措施，包括調整區內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插，以配合當區居民的需要。</p> <p>由於是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4.13 段</p>	<p>審計署建議土拓署署長應採取措施，在日後涉及行人天橋工程的工程項目中，確保行人天橋的排水設計能夠處理滴水問題(例如澆水後來自花槽的滴水)。</p>	<p>土拓署已在滴水位置已進行改善工程，將滴出的花槽水引至行人天橋的排水渠。</p> <p>土拓署在日後進行有關工程時會多加注意工程細節，以防同類滴水事情發生。</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p>審計署報告書第 4.20 段</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3 頁</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3 頁</p>	<p>審計署建議土拓署署長應提醒土拓署人員及顧問適時為主要工程合約進行完工後檢討。</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p> <p>(c) 土拓署應就日後的主要工程合約適時進行完工後檢討。</p> <p>政府帳目委員會知悉－</p> <p>(c) 為監察日後主要工程合約的完工後檢討進度，土拓署已將有關完工後檢討的討論列入其行政管理會議的常規議程，以確保有關檢討能適時完成。</p>	<p>土拓署已將工程的完工後檢討列入土拓署行政管理會議的常規議程，定期監察完工後檢討的進度，確保完工後檢討能適時完成。</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